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系別：刑事警察學系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注 意 事 項	1. 本試題共 40 題，第 1 至 20 題為單一選擇題；第 21 至 40 題為多重選擇題(答案卡第 41 至 80 題空著不用)。 2. 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 2 分；答錯者倒扣 1/3 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 3. 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 3 分；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 1/5 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 1/5 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4. 本試題共 7 頁。
------------------	--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

- 關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 8 號 (死刑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 關於前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生命權，惟生命權係每一個人與生俱來之固有權利，其存在既不待國家承認，亦毋須憲法明文規定
 - 於我國《憲法》下，生命權固屬最重要之憲法權利，然其保障仍有例外，而非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
- 關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 5 號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 公務員名譽法益非屬侮辱公務員罪所保障之法益
 - 公職威嚴法益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
- 甲係貨櫃聯結車之職業駕駛人，某日清晨載運貨櫃前往目的地，於某轉彎處，因疏於注意，車尾掃到路旁散步的老婦乙，乙跌倒在地，身體多處受傷，但甲卻渾然不知情，仍繼續往前行駛。問甲應如何論罪？
 - 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論處
 - 依《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論處
 - 依《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與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
 - 依《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與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數罪併罰

4. 甲騎乘機車見其仇家乙與另一其不認識的人丙二人前後走在路上，臨時起意騎車從乙、丙後方靠過去，取出身上的甩棍朝乙頭部猛力一打以洩憤，隨即揚長而去，乙當場昏倒。熟料甲此舉正好救了丙，因為乙正拿刀在丙背後抵住丙，逼其交出公司機密資料。問甲之此等情形屬於刑法學理之何種錯誤？
- (A)構成要件錯誤 (B)反面構成要件錯誤
(C)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D)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5. 甲基於殺人故意砍了 A 十幾刀，隨即逃之夭夭；路人見狀趕緊報警，未久，警方與救護車即趕到，救護車司機乙與救護員丙載著 A 超速駕駛，趕著送往醫院急救，途中遇到丁逆向行駛，撞上該救護車，乙、丙均受傷，A 當場死亡。問 A 之死亡結果應歸責於何人之行為？
- (A)甲 (B)丁 (C)甲與丁 (D)甲、乙與丁
6. 甲想殺害乙，在乙常喝的咖啡中加入少量氰化物，乙飲用後雖感不適，但並未死亡。甲以為乙必死無疑，遂離去。數日後，乙因其他疾病入院治療，卻因醫院誤用藥物導致死亡。關於甲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B)甲成立殺人未遂罪
(C)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D)甲的行為與乙的死亡無因果關係，不成立犯罪
7. 關於過失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過失行為的行為人主觀上都是預見得到，但不希望犯罪結果發生
(B)違反注意義務是認定過失的重要判斷標準
(C)過失行為有處罰未遂
(D)行為人只要客觀上造成損害，就一定成立過失犯罪
8. 關於《刑事訴訟法》所謂不告不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意指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得起訴
(B)意指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官不得審判
(C)意指犯罪未經起訴，法官不得審判
(D)意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不及於他部未起訴者
9. 甲缺錢，遂將乙強行帶往偏僻山區拘禁，要乙打電話回家，叫家人給錢。但乙其他家人正好集體出國旅行，擔心國際電話昂貴而不接乙的電話。警方於數日後循線救出乙。依實務看法，請問甲的行為最可能論以下列何罪？
- (A)恐嚇取財未遂罪 (B)私行拘禁既遂罪
(C)擄人勒贖未遂罪 (D)擄人勒贖既遂罪
10. 關於羈押中之被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B)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C)被告得與外人接見、通信，且押所不得監視或檢閱之
(D)法院認被告與外人之接見、通信有足致其脫逃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命禁止之
11. 警察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
- (A)經檢察官許可
(B)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
(C)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為本案詢問
(D)有急迫之情形

12. 警察甲喬裝成客人至酒店消費，與疑似有嗑藥習性的乙聊天套話，錄下乙買賣毒品的管道與方式，後來破獲乙所屬的販毒集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因此不得作為證據
 - (B)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雖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只要事後補正，仍得作為證據
 - (C) 甲與乙之對話錄音，雖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只要乙之陳述出於自由意志，即得作為證據
 - (D) 甲與乙之對話，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 所稱之詢問犯罪嫌疑人，因此並未負有告知義務
13.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關於扣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原則上應經法官裁定
 - (B) 同時是可為證據之物與得沒收之物，不須經法官裁定扣押
 - (C)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交付者，得使用強制力扣押
 - (D) 得沒收之扣押物，經權利人聲請並繳納相當之擔保金後，法院得裁定撤銷扣押
14. 關於不正訊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偵查人員可使用欺騙手段誘導被告自白，只要不使用暴力，即屬合法
 - (B) 不正訊問的規定僅適用於被告，對於證人可使用一定範圍內的訊問技巧
 - (C) 疲勞訊問不會違反不正訊問原則，只要能取得證據，即合法
 - (D) 偵查人員不得使用欺騙手段，即使是偽造親友的信件，也屬不正訊問
15. 關於證人拒絕證言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證人可基於自己或直系親屬的刑事責任拒絕作證
 - (B) 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拒絕作證，無須提供理由
 - (C) 證人拒絕作證時，法院可強制其作證，但無權對其處罰
 - (D) 只有證人同時具有被告身分時，才可基於自證其罪的原則拒絕作證
16. 關於偵查中被告拒絕陳述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告於偵查中享有緘默權，其拒絕陳述之行為，不得被推定為不利於己
 - (B) 被告於偵查中拒絕陳述，偵查機關得將此視為心虛，並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參考
 - (C) 被告於偵查中拒絕陳述，即喪失其辯護權利，法院得逕行判決
 - (D) 被告於偵查中拒絕陳述，法院審理時，得推定被告有罪
17. 關於刑事訴訟中的鑑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鑑定人有權拒絕到場作證
 - (B) 鑑定人於審判程序中一律應以言詞報告
 - (C) 法院對於鑑定事項之判斷，完全受鑑定報告之拘束
 - (D) 若法院不具備判斷案件事實所需的專業知識，法院應選任鑑定人進行鑑定
18. 關於共謀共同正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只要事前有共謀，即使未著手實行，一律成立共同正犯
 - (B) 共謀共同正犯，必須全部行為人均著手實行犯罪
 - (C) 事前有共謀，且其中一人實行犯罪行為，其他共謀者即成立共同正犯
 - (D) 共謀共同正犯對超出原共謀範圍的結果，仍應負故意之責
19. 下列何種情形，證人不得拒絕證言？
- (A) 曾為被告二親等之姻親
 - (B) 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 (C) 曾為被告之家屬
 - (D) 曾與被告訂有婚約

20.關於刑事訴訟之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 (B)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C)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 (D)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60 分)

21.依《刑法》規定，下列何者針對「公務員包庇」設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

- (A)刑法第 231 條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罪
- (B)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
- (C)刑法第 260 條賭博罪
- (D)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
- (E)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

22.下列何者不屬於加重強盜罪之加重事由？

- (A)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B)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C)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D)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犯之
- (E)攜帶凶器犯之

23.下列何者屬於《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行為客體？

- (A)行為主體之曾祖父母
- (B)行為主體之外祖父母
- (C)行為主體之養父母
- (D)行為主體之繼父母
- (E)行為主體之乾爹乾媽

24.關於《刑法》「略誘」之相關犯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B)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C)略誘婦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D)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E)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25.關於《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強制罪是最具廣泛意義的自由保護
- (B)需要在違法性層次檢視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可非難性
- (C)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有強暴、脅迫與恐嚇
- (D)強制罪之脅迫，惡害通知之內容不限於行為人人力可影響或實現該惡害
- (E)強制罪是行為犯

26.下列何種情形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 (A)甲為中華民國籍船長，駕駛我國籍貨輪航行於公海時，因過失導致船上外籍船員重傷
- (B)乙在外國境內以網路散布關於我國國民的不實謠言，我國國民在臺灣家中看到該足以損害名譽之言論
- (C)丙為中華民國駐外使館的館員，在駐在國收受當地人士的賄賂，以協助其取得不法利益
- (D)丁為美國籍人士，在日本對一位居住在當地的中華民國國民謊稱沒錢回美國，得手鉅款
- (E)戊因在國外犯下毒品走私罪，經當地法院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並已執行完畢。嗣後戊返回中華民國

27.關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乘機性交罪侵害的是被害人的潛在性決定自主權
- (B)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加重事由「二人以上共同犯之」，意指所有共犯皆須為性交行為
- (C)猥褻屬於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 (D)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要件
- (E)遭強制性交之被害人因羞憤自殺時，構成加重結果犯

28.關於搜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警察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湮滅之虞者，得逕行搜索
- (B)司法警察經房東之事前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租給房客之房間
- (C)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住宅
- (D)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住宅，須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之物存在時，始得搜索
- (E)司法警察因執行拘提而有事實足認被告確實在某處所內，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該處所

29.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B)不符《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 (C)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D)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E)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

30.關於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B)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C)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D)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死亡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E)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一律不得作為證據

31.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下列何種情形，先裁定諭知 6 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 | | |
|---------------|---------------|
| (A)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 | (B)於偵查中依被害人聲請 |
| (C)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 | (D)依職權 |
| (E)於審判中依被害人聲請 | |

32.下列何種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 (A)因故意犯罪而致重傷者
- (B)因過失犯罪而致重傷者
- (C)刑法第 240 條和誘罪
- (D)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
- (E)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

33.關於刑事訴訟程序的重要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
- (B)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不拘束被告
- (C)被告緘默權是不自證己罪的重要內涵
- (D)無罪推定原則是指在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
- (E)根據公開審判原則，除非有特殊理由外，所有刑事案件的審理應當向公眾開放

34.民眾報案有車輛未熄火停放於道路中央，且妨害其他車輛通行。員警到場後，無法從外部看到車內情形，經多次敲擊車窗且嘗試聯繫車主未果後，打開未上鎖的駕駛座車門。員警看到駕駛坐在駕駛座沉睡，單手持槍置於跨下，之後員警又打開放在副駕駛座的背包，發現子彈。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員警因無法從外部看到車內情形而打開車門，屬於行政警察合法之職權行使行為
- (B)員警打開車門後發現駕駛持槍，此時員警的職權轉為司法警察職權
- (C)依附帶搜索之規定，員警可以打開後車廂察看
- (D)依照一目瞭然法則，員警得扣押手槍
- (E)在背包發現的子彈，因違法搜索而無證據能力

35.關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搜索律師事務所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未將律師與被告間的秘密溝通文件排除於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意旨不符
- (B)法院審查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時，無須審酌其特殊性
- (C)《刑事訴訟法》未設律師事務所搜索、扣押之特別程序，與《憲法》尚無違背
- (D)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 (E)法官得審查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且搜索、扣押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

36.關於《刑事訴訟法》中科技偵查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情況急迫時，檢察官可逕行實施科技偵查，無須法院許可
- (B)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不明時，得不記載
- (C)科技偵查所得資料，與本案無關者，一律應予銷毀
- (D)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E)經法院核發許可書實施之科技偵查結束後，執行機關應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

37.關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誹謗罪之規定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新聞自由與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表意人若無法證明誹謗內容真實，即當然成立誹謗罪
- (B)涉及公共利益之事，即使言論內容不符客觀真實，但表意人於事前踐行合理查證程序，亦得主張不罰
- (C)涉及私德且無公共利益關聯之誹謗言論，即便表意人能證明其為真實，仍無法主張不罰
- (D)表意人所應踐行的事前查證程序，應具體考慮到表意人所採用的傳播方式
- (E)於公益論辯貢獻度高之場合，表意人即免負查證義務

38.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屬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
- (B)法院適用該規定，僅須從嚴審認法定要件
- (C)未經對質詰問之警詢陳述，得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D)該規定旨在平衡發現真實與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E)法院應審慎確認證人死亡或所在不明，並調查陳述是否可信

39.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所謂「不正訊問」，係指偵查人員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
- (B)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自由陳述者，偵查人員仍得對其進行訊問，不受任意性原則之限制
- (C)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認有必要採集尿液以檢驗毒品反應者，非經法官核發許可書，不得強制採尿
- (D)偵查人員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法院不得採為證據
- (E)若被告同意接受採尿，則採尿過程不受比例原則之限制，偵查人員得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以確保採尿順利進行

40.關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之調查及排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B)未經告知得保持緘默權利而為之自白者，一律可作為證據使用
- (C)搜索票須載明搜索之理由及應搜索之物或人
- (D)逕行搜索時，因情況急迫，雖無搜索票，仍可逕行搜索
- (E)偵查中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證據使用